

政府采购项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烟花爆竹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的日常监控及
双预防数字化企业端运维技术协作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QH2025-CS-044)

甲 方: 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

乙 方: 陕西绿都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

乙方：陕西绿都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烟花爆竹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的日常监控及双预防数字化企业端运维技术协作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烟花爆竹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的日常监控及双预防数字化企业端运维技术协作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序号	标的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烟花爆竹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的日常监控及双预防数字化企业端运维技术协作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保障信息系统持续稳定、高效运行，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危化品全流程监管中的重要作用。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监控及工作报告编制、数据质量治理及工作报告编制、专项工作支撑、服务器监守及应用提升。输出成果报告。提供不少于3人的驻场服务，满足全年24小时服务。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总价 1,10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合同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 880,0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二）提交 2025 年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220,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四、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壹年。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成果技术文件, 成果文件需要以纸质文件及电子版的形式移交给甲方, 纸质成果文件需要移交 10 份。

(二) 服务承诺: 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 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按甲方要求赔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 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服务期内,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阶段性和最终成果报告, 并保证统一的服务标准, 若降低服务标准或无法响应甲方工作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



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附件

运维服务说明书。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 地 址：西安市和平路东十一道巷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田朝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绿都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拓路汇航广场A座802 法定代表人：(1) 或委托代理人：李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103652382099 联系电话：029-85873248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3日
--	---

附件：

运维服务说明书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5 年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保障信息系统持续稳定、高效运行，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危化品全流程监管中的重要作用，现需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的日常监控及双预防数字化企业端运维技术协作项目工作。信息系统是实现安全监管精细化、动态化的关键技术支撑，随着监管工作的不断推进和业务需求的日益增长，系统面临数据量激增、功能迭代需求增加等挑战，亟需专业团队提供运维保障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日常监控及工作报告编制

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巡检工作，每日巡检企业监测数据在线情况、视频监控在线情况、安全承诺公告情况、警示通报反馈情况，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巡检日报、月报。每周巡检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质效，对运行效果中、差的企业开展运行效果诊断，指导企业有针对性的进行问题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追踪，保证运行效果在下个周期运行优良，编制双重预防机制运行周报。

（二）数据质量治理及工作报告编制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基础数据治理，重点治理企业边界未描绘、罐/装置/库/气体检测点/视频监控点点位未标注、罐/装置/气体检测点填报准确性、视频监控接入不全、视频监控信息填报有误等问题。开展监测数据治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接入规范（扩展 2021 年建设任务数据交换要求）》相关要求，对企业重大危险源储罐、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装置、厂区可燃/有毒气体泄漏、重大危险源仓库、危险化学品装卸区部位进行接入数据核实，重点解决实际接入数据点位少，报警阈值与设计文件

不符等问题。

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据治理,对数据上传不规范的企业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落实。企业上报数据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进行核对,确保企业端上报政府端数据一致性。数据治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数据质量、清理字段内容为空、格式不标准、关联关系缺失、内容重复等无效、错误数据。

（三）专项工作支撑

配合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政府专项检查企业隐患录入情况统计、细分领域专家指导服务企业隐患录入情况统计等专项工作。配合完成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人员聚集风险两个场景的系统接入保障、衔接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四）服务器监守及应用提升

监守服务器运行情况,监测服务器处理器、内存、硬盘等资源使用情况,服务器及数据库安全加固、开展关键业务数据备份,保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定期对系统软硬件进行专业分析,并督促企业修复传感器故障、定期自查网关设备、校准仪表数据,保障传输稳定性。

三、成果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的日常监控及数据治理报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运行维护报告的编制。

四、商务要求

人员:提供不少于3人的驻场服务,满足全年24小时服务。